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明訂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p> <p>二、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明訂申請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 <u>或為單一性別</u> ，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一)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公營事業之申請公司不適用之。</p> <p>第一項各款規定適用期間之終結日，為其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p>	<p>(二)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公營事業之申請公司不適用之。</p> <p>第一項各款規定適用期間之終結日，為其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p>	
<p>第十八條</p> <p>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u>財務</u>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p>	<p>第十八條</p> <p>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規範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訂定書面制度，今為強化申請上市公司與關係企業交易之管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款酌做文字修正，要求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亦應訂定具體書面制度。</p> <p>二、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情形是否依書面制度確實執行而顯無異常情事存有審查之必要性，惟考量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非屬強制揭露事項，實務上不易取得同業書面制度作為比較對象，爰於第三款刪除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以下略)	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以下略)	分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 <u>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u>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 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 三、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市值達新臺幣八億元以上者。 四、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其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 五、記名股東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 <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u>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 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 三、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市值達新臺幣八億元以上者。 四、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其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 五、記名股東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	茲考量我國行政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數位發展部及農業委員會，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國內外上開機關所主管之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櫃時，就申請公司是否具市場性出具評估意見，為期規範用字簡明兼適用範圍周全，爰修正第二項本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五百萬股。</p> <p>六、預計上市掛牌交易之股數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七、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者。</p> <p>(以下略)</p>	<p>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五百萬股。</p> <p>六、預計上市掛牌交易之股數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七、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者。</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四</p> <p>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u>或為單一性別</u>，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四</p> <p>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p>第二十八條之五</p> <p>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本章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p>	<p>第二十八條之五</p> <p>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本章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p>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四、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p> <p>(以下略)</p>	<p>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四、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雖符合第二十九條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除有第七、八、九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p>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雖符合第二十九條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除有第七、八、九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u>或為單一性別</u>，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 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 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p>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 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 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p>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u>財務</u>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u>情</u>事。</p> <p>(以下略)</p>	<p>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p> <p>(以下略)</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u>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u>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第十七條</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u>輔導期間</u>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為使獨立董事透過每年進修，俾持續充實專業知識並發揮獨立董事職能，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要求申請公司於簽訂輔導契約期間應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一定時數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配合現行實務審查作業，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不論係簽約前或簽約後完成當年度進修時數者，皆符合本條規範意旨，爰酌做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更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p>第二十九條</p> <p>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u>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u>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四、前款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u>輔導期間</u>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四、前款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p>	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